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威环辐表审〔2022〕4号

经研究，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莱荣高铁山东威海向阳(荣成)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莱荣高铁山东威海向阳(荣成)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位于环翠区、荣成市和经区，本工程新建线路总长 52.6km，其中包括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44.2km、单回架空线路 8.4km。工程规模包括三部分，①荣成~崖头 π 入向阳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3.7km；②昆嵛~兰家牵引站 π 入鲍家站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26.6km、单回架空线路 0.2km；③荣成~鲍家改接益成站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17.6km、单回架空线路 4.5km。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威海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荣成分局和经区分局审查意见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线符合规划要求，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推荐的路径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确保线路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线路经过生态敏感区或环境敏感点时，应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以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

（四）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线路跨越房屋的，要事前征求产权人的意见，并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意见告知被跨越房屋的产权人。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一般变动的，应该按要求备案。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荣成分局和经区分局负责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荣成分局和经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